

# 開 會 通 知 書

壹、茲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中大道170巷19之5號(新陶芳庭園餐廳)舉行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二)報告事項：1.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2.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資金貸與他人改善執行情形。(三)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虧損撥補案。(四)討論事項：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3.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4.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5.辦理105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五)臨時動議。

貳、辦理105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私募發行普通股43,000仟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辦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本公司因累積虧損致每股淨值低於股票面額，且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偏低，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若實際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故應屬合理之價格，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四、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本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五、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預計辦理次數及私募之額度：本次擬私募發行普通股43,000仟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辦理。
-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3.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櫃交易。

七、本次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内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依規定洽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a1-alloy.com.tw/>)查詢。

參、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肆、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伍、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陸、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162)

21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第 1 聯

## 股東 台啟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債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在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之保存期限(以孰後者為準)，就業務或關係業務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維護、查詢及/或電子等方式使用、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予公務機關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每申請可能酌收合理處理費用。中債銀亦可能依法設法於相關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股東服務通知

- 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5年5月25日~6月16日止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辦理。

第 2 聯

第 3 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b>105 出席通知書</b>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股東戶名：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b>105 出席簽到卡</b>
	時間：105年6月24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道170巷19之5號 (新陶芳庭園餐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212 精確

【附件】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據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精確實業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05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該公司擬於105年5月9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據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私募額度以不超過43,000仟股為上限，並預計於105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辦理，私募價格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之。

依據「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參酌公開資訊觀測站，精確實業於10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董事及監察人屆期改選致二席董事發生變動，尚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惟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43,000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後對增資後股本稀釋比率達43.20%，辦理私募後不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損為8,444仟元，且當年度期末帳上待彌補虧損為95,116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人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105年5月9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且本私募案之應募人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精確實業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現金	64,729	51,80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5,121	227,262
存貨	222,802	231,935
其他流動資產	29,212	24,308
流動資產合計	501,954	535,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600	524,6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451	86,39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9,051	611,041
資產總額	1,081,005	1,146,348
短期借款	322,687	307,589
應付票券、應據及帳款	24,871	15,35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884	101,053
其他流動負債	73,724	86,261
流動負債合計	488,166	510,255
長期借款	46,072	71,7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88	9,526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860	81,258
負債總額	543,026	591,513
股本	565,313	565,313
資本公積、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	51,700	51,700
待彌補虧損	(95,116)	(85,085)
其他權益	16,082	22,907
股東權益總額	537,979	554,83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90,958	805,092
營業毛利	141,698	121,065
營業費用	138,752	141,550
營業淨利(損)	2,946	(20,48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767)	(76)
稅前淨損	(15,821)	(20,561)
本年度淨損	(8,444)	(20,694)
每股虧損(元)	(0.15)	(0.3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精確實業最近二年度連續虧損，103及104年度稅後淨損分別為20,694仟元及8,444仟元，為改善營運狀況該公司擬辦理等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惟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依該公司近幾年之營運狀況，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不利於公司體質之改善；而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因該公司最近二年度連續虧損且帳上尚有待彌補虧損95,116仟元，恐不易吸引一般投資人認購意願，使公開募集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本次精確實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將可取得較為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等因素，該公司本次擬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05年5月9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若改採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之方式支應，依該公司近期營運狀況觀之，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該公司預計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05年5月9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適切。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因該公司連續二年營運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選擇洽定特定人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期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藉由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募集之資金除可因應日常營運需求外，並可拓展新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而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對象以對該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為優先考量，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43,000仟股為上限，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應可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更有機會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在本次私募資金即明有效挹注下，對財務上應有正面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營運連續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計畫，預期將可協助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惟該公司因累積虧損致每股淨值低於股票面額，且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偏低，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排除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若實際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此所產生之累積虧損，該公司預計將視其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以日後營運之收益彌補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惟公司考量其近幾年之營運狀況，若採取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方式支應，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而若以公開募集之方式進行增資，亦因該公司最近二年度連續虧損且帳上目前尚有累積虧損，恐將不易吸引一般投資人認購意願；是以採私募之方式，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105年5月9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聲明

(一)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及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 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105年5月9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業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需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書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而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徵求人資訊、受託代理人資訊、簽名或蓋章欄位。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